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有关问题的答复

信会师函字[2016]第 1762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金控”）的委托，对国盛金控 2016 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审计，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形成我们的相关判断，公司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资料。

根据贵所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 548 号《关于对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我们对要求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国盛证券对前述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以及收入确认时点，并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1、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公司”）为关联方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江信托”）推介信托业务咨询服务的情况

国盛证券利用其覆盖全国的营业网点、较为广泛的市场资源，通过向中江信托推荐介绍信托业务，实现服务收入的增长。具体服务内容包括：（1）利用营业网点区域优势全面、及时地搜集、掌握本地投资、融资需求信息与资源；（2）向有信托业务需求的投资方、融资方推介中江信托；（3）通过比较、筛查，向中江信托推荐介绍相对成熟的信托业务需求信息；（4）在合规前提下为投资方、融资方与中江信托开展信托业务提供金融、法律、财务、会计等方面的咨询、评估以及交易模式设计等服务；（5）应中江信托要求，在国盛证券业务许可范围内协助其完成信托项目成功运作所需的其他各项工作。

国盛证券在提供信托业务推荐服务过程中，与证券业务实施了必要的隔离；所有信托项目由中江信托独立承做，国盛证券不从事任何信托项目承做工作，不承担相关风险与责任。

2、国盛证券推介信托业务咨询服务的收入确认过程

合作双方在推介信托业务协议框架下，结合每个信托项目推介服务具体完成情况进行结算，当公司按照推介信托业务协议约定完成相应的推介业务咨询服务后，中江信托与公司订立推介项目服务收入结算明细表，对公司提供的推介业务咨询服务收入进行确认。鉴于中江信托作为信托计划项目的管理人，只有在其按信托计划管理合同内容完成每期相应管理服务后收取管理费，而公司作为信托计划项目的推介人，提供的推介服务期限与各信托计划项目存续期基本一致，且均在中江信托收取每期管理费后才与其结算每期推介业务服务报酬。因此，公司以中江信托完成每期管理服务收取管理费后且与公司完成当期信托推介业务报酬结算并确认付款的时间作为国盛证券信托推介业务服务的完成时点。

3、公司收入确认的合规性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对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三）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四）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国盛证券已按推介信托业务合同内容提供推介服务，以中江信托完成每期管理服务收取管理费后且与公司完成当期信托推介业务报酬结算并确认付款的时间作为咨询服务费收入的确认时点，信托推介业务咨询服务费收入金额均以推介项目服务收入结算明细表上确认，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当期信托推介业务已完成结算并确认付款的，中江信托均已支付结算款项，相关的经济利益均很可能流入企业；同时，公司已将其相应发生的信托推介业务服务成本计入公司的期间费用，信托推介业务服务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均可以可靠的计量。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国盛证券向关联方中江信托推介信托业务取得的服务收入的确认时点、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志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潘留焱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